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3.15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09,378,141 股的 0.43%;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9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01.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09,378,141 股的 0.44%。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864.1 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900 万股。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4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02 元/股

4、股票来源:股票期权行权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傅恒山先生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893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07 万份股票期权及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8、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期权行权、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77.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期权行权和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届满。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7 亿元或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45 亿元,净利润为 1.81 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S、A、B 或 C 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杰出)、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进)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S(杰出)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需改进)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以本行权期上一年的绩效考核分数为准。 (2)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同股票期权的考核要求一致。	除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14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期权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四、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行权安排

1、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3.15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09,378,141 股的 0.43%。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李益兵	董事	10	5	5
韩三平	董事	10	5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 人)		766.3	383.15	383.15
合计(137 人)		786.3	393.15	393.15

注:(1)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2)由于离职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77.8 万份,公司后续将会办理注销。

2、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4 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当日止。

4、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9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01.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09,378,141 股的 0.44%。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陈嘉	副总经理	60	30	30
刘文剑	副总经理	40	20	20
方利平	副总经理	40	20	20
李益兵	董事	10	5	5
韩三平	董事	5	2.5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4 人)		647.8	323.9	323.9
合计(129 人)		802.8	401.4	401.4

注:(1)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由于离职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7.2 万股,公司后续将会办理回购注销。

五、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393.15 万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93.15 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次已离职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后续将会办理注销。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393.1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十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900 万股。

2、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60 万股。

3、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已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共有 2,738 张"盛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 39,96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39,962 股。

4、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届时,若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则将对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7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972,000 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 899,738,179 股变更为 908,406,141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899,738,179 元变更为 908,406,141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9,738,17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8,406,141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9,738,17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8,406,141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 4 号盛路通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1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惠明、蔡惠琴

2、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3、传真号码:0757-87744984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6",投票简称为"盛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常在客户端的"网络投票"栏目下进行操作,各券商界面有所差异,具体操作方式可咨询所在证券公司。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身份认证,个人投资者仅可通过服务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傅恒山先生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893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07 万份股票期权及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7.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09,378,141 股的 0.11%。

(二)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4.02 元/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3,907,440 元。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09,378,141 股变更为 908,406,14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6,728,428	8.44	972,000	75,756,428	8.34
高管锁定股	67,128,428	7.38	0	67,128,428	7.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00,000	1.06	972,000	8,628,000	0.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2,649,713	91.56	0	832,649,713	91.66
三、总股本	909,378,141	100.00	972,000	908,406,141	100.00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总股本,因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权激励期权处于第一个行权期,公司股本会发生变动,因此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以及数量、价格等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